

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半拉山建筑用安山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受吉林省中磊矿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吉林总队编制了《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半拉山建筑用安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3年2月9日，九台区自然资源局邀请省自然资源厅专家库相关领域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方案》进行函审，经专家组详细评审和相互交换意见后，对《方案》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方案》编制人员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修改后的《方案》于2023年12月17日返回专家组，经复核，修改后的《方案》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现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半拉山建筑用安山岩矿，九台区138°方向12.5km处，行政隶属九台区土们岭街道管辖。该矿山为新建矿山，矿区面积为2.3442k m²，开采深度为+401m~+265m，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安山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400万立方米/年，服务年限26.2年。

二、编制单位在收集矿山相关资料并结合野外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所获取的关于矿山基础信息和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后，依据矿山服务年限26年而确定《方案》的适用年限5年是合适的，综合考虑矿山地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天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附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及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编制依据比较充分。

该矿为设计生产规模400万立方米/年的大型矿山,终产品为建筑用安山岩。编制单位经汇总以往资料与现状调查成果确定的现状评估及预测评估的结论可信,综合评价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进而定性该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的结论可靠,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的基本要求。

四、《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影响和土地损毁现状分析及预测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内预测采矿场、原采场剥离区、工业广场等划定为矿山地质环境重点防治区(面积277.6959hm²)、将评估区内其它区域确定为矿山地质环境一般防治区(面积251.4704hm²),划定的矿业地质环境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五、《方案》矿山涉及土地面积277.6959hm², (矿区内面积234.4163hm², 矿区外占地3.6823hm²), 其中耕地面积为33.0286hm², 占总项目区面积的11.89%; 林地面积为176.4865hm², 占总项目区面积的63.56%; 采矿用地面积为63.3528hm², 占总项目区面积的20.81%; 其他土地面积为4.8280hm², 占总项目区面积的3.74%。涉及土地权属为长春

市九台区国有林总场、土们岭街道半拉山子村和波泥河街道庙岭村集体所有，无土地权属纠纷，土地权属清晰。

《方案》涉及土地损毁形式主要是挖损、压占，损毁土地合计 277.6959hm² (其中挖损 234.4163hm²，压占 43.2796hm²)，本项目总费用为 6141.80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总投资 1509.14 万元，土地复垦总投资 4632.65 万元)。原则同意设计实施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与进度安排计划。

综上所述，《方案》经修改完善后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的格式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础信息资料比较丰富，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的方法基本得当，所采用数据基本可信，设计实施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措施可行，基于设计实施工程的投资估算依据比较充分，费用与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专家组同意修改完善后的《方案》通过评审，可以作为该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及相关单位的工作依据。

附：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半拉山建筑用安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专家组长：王凤生

2023年2月18日

《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半拉山建筑用安山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王凤生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教高	王凤生
组员	吴克平	吉林省煤田地质局	研究员	吴克平
	张羽	吉林省征地事务中心	研究员	张羽
	王科	吉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王科
	王子进	长春市土地整理中心	高工	王子进